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民主 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苏丹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，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应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苏丹方）邀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同意派遣由六十人组成的医疗队（包括译员、厨师等）赴苏丹进行工作。

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（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）的任务是与苏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协助苏丹方开展医疗和预防工作（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），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，传授

技术。

第 三 条

中国医疗队工作地点是：阿布欧舍医院，库赖马医院，朱巴地区医院，马拉卡尔医院，瓦乌医院。

第 四 条

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、器械、药品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由苏丹方供应。苏丹方没有的中成药、针灸用具和中国医生习惯使用的少量医疗器械由中方无偿提供，并由中国医疗队直接保管使用。

第 五 条

中方提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、器械和其他物品（包括生活用品）由中方负责运至苏丹港。苏丹方负责它们的报关、提取手续和在苏丹境内的运输，并支付各种税款和费用。

第 六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在苏丹工作期间的生活和工作条件，按本议定书“附件”规定执行。

第 七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苏丹方规定的假日。

第 八 条

中国医疗队应尊重苏丹方的法律和苏丹人民的风俗习惯。

第 九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 十 条

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，从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止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一月六日在喀土穆签订，共两份，每

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丹民主共和国 苏丹民主共和国卫生部

大 使 馆 临 时 代 办 部 长

李 志 谦

哈立德·哈桑·阿巴斯

(签字)

(签字)

附：

中国医疗队人员在苏丹工作期间 的生活和工作条件

一、中国医疗队人员赴苏丹的旅费由中方负担。他们回国的旅费及在苏丹工作期间的住房(包括必要的家具、卧具、水电)，交通(包括交通工具、油料、维修、司机)，生活费(包括伙食费、零用费)，办公费，出差费，医疗费，和中国医疗队人员所需生活物资在苏丹境内的运输费由苏丹方负担。

根据苏丹目前物价水平，中国医疗队人员的生活费定为三级：

一级：队长、副队长每人每月120苏丹镑。

二级：主任医师、主治医师每人每月96苏丹镑。

三级：住院医师、护士长、护士、翻译人员、工作人员每人每月75苏丹镑。

上述生活费用的计算时间，自中国医疗队人员抵达苏丹之日起至离开苏丹之日止。如遇苏丹生活物资价格变动超出目前价格百分之十时，双方将进行协商，对上述费用标准作相应调整，并换文确认。

二、由苏丹方负担的上述费用，按下列办法提供：

1. 中国医疗队人员生活费，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两国政府签订的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”贷款项下支付。并按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国人民银行和苏丹银行签订的“帐务处理细则”第四条规定结算。

2. 其他各项费用由苏丹方直接提供。

三、中国医疗队人员在苏丹工作期间，苏丹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，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。